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80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 008093号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宇专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

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宇专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宇专汽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计报告就后附财务报表出具，仅供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宇专汽进行资产重组，交割重组资产时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红字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11-30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6,319,702.57	24,401,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578,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25,950,977.93	17,113,345.51
预付款项	注释4	29,631,630.63	57,514,236.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276,377.14	4,350,117.55
存货	注释6	62,323,516.88	38,354,19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7,948,706.43	3,961,006.45
流动资产合计		154,450,911.58	148,272,31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35,648,805.71	38,455,910.06
在建工程	注释9	21,923,073.98	18,441,09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13,003,225.34	13,301,93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41,271.56	84,8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16,376.59	70,283,792.00
资产总计		225,167,288.17	218,556,10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1-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33,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3	21,070,000.00	11,32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4	30,739,399.63	37,884,133.43
预收款项	注释15	17,283,068.67	41,711,431.5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7,667,804.60	3,102,325.70
应交税费	注释17	57,821.51	276,724.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注释18	9,018,153.7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3,007,607.12	13,848,88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843,855.26	123,143,49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843,855.26	123,143,49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0	66,375,019.04	66,375,019.04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21	5,165,725.63	3,957,095.62
盈余公积	注释22	2,912,178.87	2,912,178.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18,870,509.37	22,168,3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23,432.91	95,412,60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67,288.17	218,556,10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松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362,652,351.52	502,442,995.61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317,431,950.17	448,694,84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615,960.30	896,070.04
销售费用	注释26	14,770,378.97	18,418,135.04
管理费用	注释27	23,935,563.50	27,735,856.85
财务费用	注释28	985,677.43	-488,117.7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9	376,117.54	-891,44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30	14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81,703.61	8,077,651.6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1	1,528,033.63	309,01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注释31	402,622.0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2	271,059.90	192,04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32	271,059.90	192,043.50
三、利润总额		5,938,677.34	8,194,627.4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3	218,326.66	173,301.83
四、净利润		5,720,350.68	8,021,32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0,350.68	8,021,325.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08,880.08	375,431,40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4	3,267,048.35	12,682,5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75,928.43	388,113,98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18,355.60	305,481,1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9,331.45	25,053,91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6,182.96	12,075,12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40,068,145.16	41,512,2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52,015.17	384,122,45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086.74	3,991,52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4,233.31	27,700,54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4,233.31	27,700,54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9,233.31	-27,700,54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387.50	4,153,58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6,387.50	4,153,5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612.50	10,846,41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1,707.55	-12,862,601.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1,410.12	28,504,01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702.57	15,641,4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1-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75,019.04					3,957,095.62	2,912,178.87	22,168,312.42	95,412,60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75,019.04					3,957,095.62	2,912,178.87	22,168,312.42	95,412,60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8,630.01		-3,297,803.05	-2,089,17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0,350.68	5,720,35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18,153.73	-9,018,15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018,153.73	-9,018,153.7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08,630.01			1,208,630.01
1. 本期提取						1,746,145.50			1,746,145.50
2. 本期使用						537,515.49			537,515.4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375,019.04					5,165,725.63	2,912,178.87	18,870,509.37	93,323,43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红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75,0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75,01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375,01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2 年 4 月设立

2001 年 2 月 23 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弹药字[2001]101 号《关于河南红宇机械厂所属冷藏车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对下属冷藏车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1 年 9 月 21 日, 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红宇机械厂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1)第 Z0903 号), 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 河南红宇机械厂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20,507,878.17 元, 负债评估值为 14,921,988.28 元, 评估后净资产为 5,585,889.89 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 郑州市工商局下发“(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4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红宇专汽召开首次股东会, 审议同意由张振华、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以货币出资, 河南红宇机械厂以净资产出资设立红宇专汽。同时本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红宇专汽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股东会决议签署后, 张振华并未实际认缴出资, 实际由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与河南红宇机械厂出资设立红宇专汽。

2002 年 1 月 22 日, 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2002)第 01-98 号), 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17.19 万元。

2002 年 4 月 26 日, 中牟县工商局向红宇专汽核发注册号为 4101221100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红宇专汽设立时,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红宇机械厂	558.59	90.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振强	30.00	4.86
3	张群凤	10.00	1.62
4	张廷豪	10.00	1.62
5	刘大宏	8.60	1.39
	合计	617.19	100.00

(2) 2007年4月，控股股东破产拍卖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拍卖处置的批复》（宛国资产权[2007]40号），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07年3月30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红宇专汽法人股东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机电）；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7年4月，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函）》（（2007）红破清资函字第4号），确认河南红宇机械厂的破产财产（包括红宇机械厂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由红宇机电买受，并办理了成交确认手续，南阳市公证处依法予以公证。

2007年4月15日，河南红宇机械厂与红宇机电签订了《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红宇机电。

2007年4月26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机电	558.59	90.51
3	张振强	30.00	4.86
4	张群凤	10.00	1.62
5	张廷豪	10.00	1.62
6	刘大宏	8.60	1.39
	合计	617.19	100.00

(3) 2009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 年 2 月 28 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 90.51%股权转让给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集团);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红宇专汽投资 1,040 万元。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 日,红宇机电与红宇集团签订《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 90.51%股权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 年 3 月 9 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2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红宇集团 1,040 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7.19 万元,实收资本 1,657.19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集团	1,598.59	96.47
2	张振强	30.00	1.81
3	张群凤	10.00	0.60
4	张廷豪	10.00	0.60
5	刘大宏	8.60	0.52
	合计	1,657.19	100.00

(4) 2009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15 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增加 960 万元投资。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7 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3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红宇专汽已收到红宇集团 960 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7.19 万元,实收资本 2,617.19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红宇专汽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集团	2,558.59	97.76
2	张振强	30.00	1.15
3	张群凤	1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廷豪	10.00	0.38
5	刘大宏	8.60	0.33
	合计	2,617.19	100.00

（5）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08]862 号《关于投资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以 3,7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投资红宇专汽。

2009 年 4 月 15 日，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09]第 018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红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72.2229 元。

2009 年 4 月 25 日，京亚评报字[2009]第 018 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 2009020）

2009 年 5 月 13 日，红宇专汽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分别与红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强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1.146%的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以 36 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群凤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0.382%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廷豪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0.382%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刘大宏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0.329%的股权（共 8.6 万元出资额）以 10.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 年 6 月 20 日，红宇专汽召开第 16 次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617.19 万元增加至 6,637.50 万元；（2）北方红阳以非货币资产形式向红宇专汽增资 3,772.2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6.83%；（3）股东红宇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向红宇专汽增资 248.09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3.17%；（4）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已将股权全额转让给红宇集团，本次一并办理变更手续等事宜。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0 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 011 号），确认红宇专汽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65.28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 012 号），确认红宇专汽委估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721.39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豫鼎华验字（2009）第 06-00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物资产 3,772.22 万元和已将资本公积 248.0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4,020.31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7.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637.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5 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63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红阳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6）变更股东名称

2009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2009001058 号），核准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集团），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7）2011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 3 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2011 年 10 月 26 日，豫西工业集团和红宇集团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3,772.22	56.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8）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红宇集团将其持有红宇专汽的 43.17% 股权以 5,752.94 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中联出具《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70 号），红宇专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326.25 万元。同日，豫西工业集团与红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红宇专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6,637.50	100.00
	合计	6,637.50	100.00

注册地址：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 3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6637.50 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改装行业，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无法偿付债务，应采用单项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一年以上，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性质的预付账款，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消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或退回的预付款，应将其及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其账龄从预付款发生之日算起。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	10	0-5	9.50-10.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	3-10	0-5	9.50-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合同规定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专利权	5 年	权证规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2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41000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免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8 月 3 日更换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1000075，有效期三年。2014 至 2016 年研发支出所得税前可以加计扣除。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27.47	17,839.25
银行存款	5,244,775.10	15,623,570.87
其他货币资金	21,070,000.00	8,760,000.00
合计	26,319,702.57	24,401,410.12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款项。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70,000.00	8,760,000.00
合计	21,070,000.00	8,76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8,000.00
合计		2,578,000.00

2.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7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63,433.67	100.00	312,455.74	1.19	25,950,977.93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263,433.67	100.00	312,455.74	1.19	25,950,97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63,433.67	100.00	312,455.74	1.19	25,950,977.93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2,345.51	100.00	129,000.00	0.75	17,113,345.51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42,345.51	100.00	129,000.00	0.75	17,113,34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42,345.51	100.00	129,000.00	0.75	17,113,345.5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 3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38,522.19			16,984,345.51		
1 至 2 年	624,911.48	312,455.74	50.00	258,000.00	129,000.00	5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263,433.67	312,455.74	1.19	17,242,345.51	129,000.00	0.75

2. 2016 年度 1-11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11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455.74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12,800.00	8.04	
第二名	1,853,500.00	7.06	
第三名	1,642,000.00	6.25	
第四名	1,422,100.00	5.41	
第五名	1,049,400.00	4.00	
合计	8,079,800.00	30.76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40,488.07	83.83	55,483,803.60	96.47
1 至 2 年	3,243,403.80	10.95	1,829,016.98	3.18
2 至 3 年	1,346,322.52	4.54	201,416.24	0.35
3 年以上	201,416.24	0.68		
合计	29,631,630.63	100.00	57,514,236.82	100.00

2. 按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17,042.00	11.1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郑州银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4,000.00	8.15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安阳吉星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3,000.00	4.3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52,748.37	4.23	1-2 年	货物未到
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9,300.00	3.91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9,416,090.37	31.7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5,731.80	100.00	629,354.66	21.66	2,276,377.14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616,506.23	21.22			616,506.23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89,225.57	78.78	629,354.66	27.49	1,659,87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5,731.80	100.00	629,354.66	21.66	2,276,377.14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6,810.41	100.00	436,692.86	9.12	4,350,117.55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622,502.83	13.00			622,502.83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64,307.58	87.00	436,692.86	10.49	3,727,61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86,810.41	100.00	436,692.86	9.12	4,350,117.55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 2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3,050.81			3,525,380.62		
1 至 2 年	373,640.20	186,820.10	50.00	404,468.21	202,234.11	50.00
2 至 3 年	274,468.21	274,468.21	100.00			
3 至 4 年				234,458.75	234,458.75	100.00
4 至 5 年	168,066.35	168,066.35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289,225.57	629,354.66	27.49	4,164,307.58	436,692.86	10.49

2. 2016 年 1-11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11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661.80 元; 2016 年 1-11 月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3,283.06	80,547.81
存出保证金	790,801.21	709,295.00
代垫款	523,921.98	438,181.24
往来款	1,077,662.55	3,103,402.83
其他	360,063.00	455,383.53
合计	2,905,731.80	4,786,810.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往来款	616,506.23	4至5年	21.22	
郑州汉元石油科技公司	往来款	194,269.44	1年以内	6.69	
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3.44	50,000.00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3.44	50,000.00
中牟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44	
合计		1,110,775.67		38.23	100,000.00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5,043.72		8,285,043.72	2,127,982.83		2,127,982.83
在产品	34,999,797.30		34,999,797.30	13,843,719.96		13,843,719.96
库存商品	19,008,653.66		19,008,653.66	22,184,764.86		22,184,764.86
周转材料	30,022.20		30,022.20	197,726.24		197,726.24
合计	62,323,516.88		62,323,516.88	38,354,193.89		38,354,193.89

2. 无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6,124,808.34	2,406,615.64
预缴所得税	1,823,898.09	1,554,390.81
合计	7,948,706.43	3,961,006.45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269,211.80	26,945,482.49	1,472,806.16	1,525,633.96	72,213,13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403.00	2,205,427.19		48,679.68	2,413,509.87
购置	159,403.00	2,205,427.19		48,679.68	2,413,509.87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0.00	2,141,723.21		339,547.87	2,492,821.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1,550.00	2,141,723.21		339,547.87	2,492,821.08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2,417,064.8	27,009,186.47	1,472,806.16	1,234,765.77	72,133,823.2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750,450.11	15,538,946.11	1,154,360.39	1,313,467.74	33,757,22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8,491.97	2,316,171.73	139,264.51	77,229.26	4,751,157.47
计提	2,218,491.97	2,316,171.73	139,264.51	77,229.26	4,751,157.4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9.08	1,694,786.35		324,508.90	2,023,364.33
处置或报废	4,069.08	1,694,786.35		324,508.90	2,023,364.33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7,964,873.00	16,160,331.49	1,293,624.90	1,066,188.10	36,485,017.49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452,191.80	10,848,854.98	179,181.26	168,577.67	35,648,805.7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18,761.69	11,406,536.38	318,445.77	212,166.22	38,455,910.06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923,073.98		21,923,073.98	18,441,092.50		18,441,092.50
合计	21,923,073.98		21,923,073.98	18,441,092.50		18,441,09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罐式车建设项目	15,945,635.39	2,805,237.98			18,750,873.37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楼	2,490,900.61				2,490,900.61
合计	18,436,536.00	2,805,237.98			21,241,773.9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罐式车建设项目	1,994.00	94.04	94.04			自筹资金
研发楼	286.00	87.09	87.09			自筹资金
合计	2,280.00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99,317.92	273,410.26	61,894.91	13,434,62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3,099,317.92	273,410.26	61,894.91	13,434,623.09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664.40	59,534.96	29,488.22	132,68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154.20	47,208.48	11,347.49	298,710.17
计提	240,154.20	47,208.48	11,347.49	298,710.1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83,818.60	106,743.44	40,835.71	431,397.75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815,499.32	166,666.82	21,059.20	13,003,225.3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55,653.52	213,875.30	32,406.69	13,301,935.51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810.40	141,271.56	565,692.85	84,853.93
合计	941,810.40	141,271.56	565,692.85	84,853.93

2. 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本公司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5%，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4 日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 3.92%，借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4 日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92%，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70,000.00	11,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70,000.00	11,320,000.00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389,849.38	23,990,922.66
1-2 年	2,378,028.34	1,241,529.36
2-3 年	1,160,550.89	1,518,219.23
3 年以上	1,810,971.02	11,133,462.18
合计	30,739,399.63	37,884,133.4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昆明滇秦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66,600.00	未与对方结算
嘉祥恒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60,670.99	未与对方结算
郑州祥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与对方结算
张新根	200,000.00	未与对方结算
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169,209.50	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2,196,480.49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47,615.48	37,605,848.72
1-2 年	5,559,668.65	3,121,894.33
2-3 年	1,255,578.78	494,552.51
3 年以上	620,205.76	489,136.00
合计	17,283,068.67	41,711,431.5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郑州汉元石油科技公司	3,037,059.29	对方未下单, 我方未交货
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	1,662,000.00	对方未下单, 我方未交货
大连合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516.00	对方未下单, 我方未交货
齐齐哈尔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561,000.00	对方未下单, 我方未交货
呼和浩特市捷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6,000.00	对方未下单, 我方未交货
合计	6,661,575.29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102,325.70	18,865,008.53	14,299,529.63	7,667,80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4,126.66	2,194,126.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2,325.70	22,968,762.42	18,403,283.52	7,667,804.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0,000.00	12,486,855.71	4,013,144.29
职工福利费		518,556.46	518,556.46	
社会保险费		1,103,952.07	1,103,952.0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11,520.03	911,520.03	
工伤保险费		111,695.09	111,695.09	
生育保险费		80,736.95	80,736.95	
住房公积金		805,675.16	805,675.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2,325.70	742,500.00	190,165.39	3,654,660.31
合计	3,102,325.70	18,865,008.53	14,299,529.63	7,667,80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48,971.01	2,048,971.01	
失业保险费		145,155.65	145,155.6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94,126.66	2,194,126.66	

4.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年末上升 147.16%，主要系预提销售人员销售奖金。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62,318.76
房产税		86,88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82.13	1,184.50

税费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20,482.13	1,184.50
代扣个人所得税	7,857.25	11,962.47
其他税费	9,000.00	13,193.04
合计	57,821.51	276,724.21

注释18.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8,153.73	
合计	9,018,153.73	

说明：根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本公司实现盈利 9,018,153.73 元归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净利润在本次资产交割时保留在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363,431.46	12,923,284.49
保证金	465,147.90	608,000.00
风险抵押金	400,000.00	300,000.00
其他	779,027.76	17,597.00
合计	13,007,607.12	13,848,881.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关联往来款
姬红伟	100,000.00	风险抵押金
徐建国	100,000.00	风险抵押金
赵建生	100,000.00	风险抵押金
合计	10,300,000.00	

注释2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东名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75,019.04	66,375,019.04
合 计	66,375,019.04	66,375,019.04

注释21.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957,095.62	1,746,145.50	537,515.49	5,165,725.63
合 计	3,957,095.62	1,746,145.50	537,515.49	5,165,725.63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12,178.87	2,912,178.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912,178.87	2,912,178.87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8,312.42	17,261,63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68,312.42	17,261,63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0,350.68	8,021,32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132.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9,018,153.73	2,312,519.22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0,509.37	22,168,312.42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216,553.25	317,358,438.96	501,954,516.32	448,580,924.17
其他业务	435,798.27	73,511.21	488,479.29	113,920.88
合计	362,652,351.52	317,431,950.17	502,442,995.61	448,694,845.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军品				
民品	362,216,553.25	317,358,438.96	501,954,516.32	448,580,924.17
合计	362,216,553.25	317,358,438.96	501,954,516.32	448,580,924.17

注释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80.13	448,035.02
教育费附加	307,980.17	448,035.02
合计	615,960.30	896,070.04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750,137.10	8,285,448.77
运输费	4,865,739.44	5,659,319.26
销售服务费	1,390,084.98	2,027,179.44
差旅费	850,550.10	887,826.10
装卸费及业务经费	468,475.35	666,712.86
展览费	28,000.00	306,100.00
办公费	230,272.21	284,027.58
租赁费	42,000.00	144,798.00
广告费	53,700.00	104,330.88
折旧费	12,420.68	8,608.94
物料消耗		7,610.00
保险费		138.00
修理费		
其他	78,999.11	36,035.21
合计	14,770,378.97	18,418,135.0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压缩送车费支出，严格控制费用开支范围和额度；另一方面压缩车辆交付客户后、上牌照前发生的运杂费等开支，若未经公司同意，此类费用不再报销列支。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448,631.05	4,303,811.22
研究与开发费	17,039,588.53	18,435,209.12
税金	1,010,965.66	1,190,966.53
业务招待费	680,149.25	977,482.50
修理费	166,004.82	401,335.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285.40	357,176.69
运输费	190,771.00	348,089.56
折旧费	205,813.02	332,582.65
办公费	210,651.37	284,997.53
差旅费	69,386.25	108,175.30
绿化费	43,200.00	108,000.00
水电费	55,600.45	67,348.11
保险费	58,040.63	64,734.05
无形资产摊销	82,571.39	99,178.44
排污费	111,554.80	53,378.10
咨询费	54,935.85	48,543.69
会议费	49,027.78	7,800.00
物料消耗		7,53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089.61	2,739.00
其他	397,296.64	536,773.90
合计	23,935,563.50	27,735,856.85

注释28.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76,749.72	145,298.13
减：利息收入	165,979.31	690,421.96
汇兑损益		-25,327.58
银行手续费	74,907.02	82,333.67
合计	985,677.43	-488,117.74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76,117.54	-891,445.28
合计	376,117.54	-891,445.28

注释3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45,000.00	
合 计	145,000.00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为委托兵工财务公司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已与 2016 年 8 月份收回。

注释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62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622.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121,300.00	300,000.00
其他	4,111.59	9,019.33
合计	1,528,033.63	309,019.33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62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622.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121,300.00	300,000.00
其他	4,111.59	9,019.33
合计	1,528,033.63	309,019.33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	1,052,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41,3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1,300.00	300,000.00	

注释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1,059.90	192,04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059.90	192,043.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对外捐赠		
其他		
合计	271,059.90	192,043.50

续：

项目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1,059.90	192,04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059.90	192,043.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对外捐赠		
其他		
合计	271,059.90	192,043.50

注释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744.29	28,58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17.63	144,719.48
合计	218,326.66	173,301.83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往来款	2,069,718.57	10,602,173.59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431,077.29	486,453.55
利息收入	165,979.31	629,421.96
其他	600,273.18	964,534.45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合计	3,267,048.35	12,682,583.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往来款	2,417,127.38	10,692,869.52
支付承兑保证金	12,310,000.00	
运输费	5,056,510.44	5,659,319.26
销售服务费	1,858,560.33	2,027,179.44
差旅费	850,550.10	996,001.40
业务招待费	680,149.25	977,482.50
修理修缮费	166,004.82	401,335.46
水电燃气费	55,600.45	945,864.42
研究开发支出	15,348,969.19	15,715,160.16
会议、学会会费	49,027.78	56,343.69
办公费	440,923.58	569,025.11
其他	834,721.84	3,471,688.01
合计	40,068,145.16	41,512,268.97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20,350.68	8,021,325.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117.54	-891,44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1,157.47	5,649,819.10
无形资产摊销	298,710.17	99,17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62.14	192,04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6,387.50	145,29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17.63	144,71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69,322.99	-13,574,04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4,254.90	-26,875,492.72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57,747.56	31,080,12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086.74	3,991,52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9,702.57	15,641,41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41,410.12	28,504,01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1,707.55	-12,862,601.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一、现金	5,249,702.57	15,641,410.12
其中：库存现金	4,927.47	17,83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4,775.10	15,623,570.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702.57	15,641,410.1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562.14	-192,043.50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1,3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5,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1.59	9,01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0,296.06	-17,54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1,677.67	99,429.46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